



第二次學輔經費

各項目補助原則說明



收件資訊

一. 受理活動辦理期間

- 112年4月1日（六）起至112年9月30日（六）
- 非於該期間之活動，將不予補助。

二. 收件期限

-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

三. 本次活動辦理期間橫跨行政交接期間，敬請現任幹部務必完成交接，以免影響下次經費申請之權益。

四. 詳細資訊請參閱[《第二次學輔經費審查公告》](#)及[《線上申請流程作業》](#)。

活動類別 1-1-1-1 社團知能講座與活動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針對社團內部社員的課程（Ex.系列研習活動）
- 開放全校性師生參與且符合社團主旨之活動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未來職涯發展
- × 系友回娘家
- × 說明會(Ex.實習說明會)

活動類別 1-1-1-2 社團交流活動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與社團宗旨無直接關係之內部活動。
- 社團間跨領域團隊合作。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系烤／迎新
- × 聯誼晚會

活動類別 1-1-1-3 領袖創新培訓課程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符合領導統御、創新開創、全球視野、永續發展與人文博雅為核心之活動／課程。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社團內常規培訓。

活動類別 1-1-1-5 體育競賽及交流活動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校園內社團間體育活動／競賽
- 全國性／多校聯合舉辦的體育競賽（Ex.大專盃）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例行性系隊／社團練習
- × 個人類競賽
- × 說明會（Ex.賽前說明會、賽後檢討會等）

活動類別 1-1-2-1 多元與校園特色活動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以全校師生為主體，配合學校整體發展並結合校園特色之活動。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校級之校慶活動
- × 舞會
- × 茶會

活動類別 2-4-1-1 社團增能活動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提升符合校園宗旨之自主訓練研習 (Ex.寒暑訓)
- 舉辦結合資源／多元參與之活動 (Ex.二手義賣、淨灘)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系隊練習／訓練

活動類別 2-4-2-1 成果發表及跨校交流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社團的成果發表
- 跨社／校聯合成果發表（由主辦方統一送件審核）
- 全國性競賽（Ex.全國學生音樂大賽）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個人類競賽

活動類別 2-4-3-1 專業知能系列營隊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各系／社專業領域知能營隊
- 社團培訓研習營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非營隊類培訓活動

活動類別 3-1-1-1 人權法治增能活動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培養人權法治精神議題之活動／講座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非人權類活動

活動類別 3-2-1-2 國際志工增能課程

一. 審核原則：

- 辦理具全球社會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和是借整體脈動或關注世界衛生議題之活動（Ex. 志工工作坊、基礎培訓與增能培力課程）

二. 不受理案件：

- × 國內服務培訓課程

核銷資訊

一. 核銷期程

- 請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**兩周**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課外組。
- 若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核銷，請務必告知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。

二. 核銷規定

- 請依活動辦理地點提供相對應的店家收據。（如活動地點辦理在北港校區，請提供北港店家的收據。）
- 若補助費用為交通費，請務必提供發票、派車單、安全檢查表。